

北京市盈科（无锡）律师事务所

关于

无锡纽科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 律 意 见 书



北京市盈科(无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YINGKE LAW FIRM
WUXI OFFICE

无锡市钟书路 99 号无锡国金中心 30 楼

No. 99 Zhong Shu road Wuxi IFC 30 floor

电话/Tel: (0510) 81833286 传真/Fax: (0510) 81833287

目 录

释 义	3
正 文	6
一、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6
二、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主体资格	7
三、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实质条件	7
四、公司的设立	11
五、公司的独立性	13
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6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22
八、公司的附属公司	27
九、公司的业务	28
十、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9
十一、公司的主要财产	34
十二、公司重大债权债务情况	38
十三、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41
十四、《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41
十五、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2
十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44
十七、公司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48
十八、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消防安全及劳动用工 ..	49
十九、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56
二十、《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57
二十一、结论性意见	57

释 义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以下用语具有以下含义：

纽科电子、公司	指	无锡纽科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常州分公司	指	无锡纽科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纽科有限、有限公司	指	无锡纽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挂牌	指	无锡纽科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报告期	指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 1 月-5 月
主办券商、华英证券	指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证天通	指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企华中天	指	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市盈科（无锡）律师事务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无锡纽科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挂牌条件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华英证券出具的《无锡纽科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股改审计报告》	指	中证天通（2021）证审字第 1800004《审计报告》
《申报审计报告》	指	中证天通（2021）证审字第 1800018 号《审计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盈科（无锡）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纽科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北京市盈科（无锡）律师事务所
关于无锡纽科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致：无锡纽科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盈科（无锡）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无锡纽科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纽科电子”）的委托，作为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项目（以下简称“本次挂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现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公司本次挂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已向本所出具书面保证书，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文件以及与本次挂牌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以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的明确要求，对公司本次挂牌的合法性及对本次挂牌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公司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相关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对于该等文件及其所涉内容本所律师依法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申请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对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按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及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在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申请挂牌之目的而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律师的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他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一）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已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

2021 年 8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通过了《关于无锡纽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无锡纽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票采用集合竞价方式的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请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8 月 9 日向全体股东发出了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21 年 8 月 25 日，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无锡纽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无锡纽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票采用集合竞价方式的议案》，同意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并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挂牌申请报批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拟定并提交有关申请文件，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签署挂牌协议；

（2）办理股份登记及工商备案登记等手续；

（3）办理与本次挂牌相关的其他事宜；

（4）授权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二）股东大会决议的程序、内容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方式、与会股东资格、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经依法定程序作出了批准本次挂牌的决议，该决议的形式、内容合法有效；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挂牌事宜的授权程序合法，授权范围明确具体，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获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审核并出具同意挂牌文件。

二、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系依法设立的股份公司

公司系邹志荣、钱江、王卫红、刘志勇、戴方兴、刘有森、吴巧丽 7 名自然人股东作为发起人，由无锡纽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现持有无锡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214066282805K《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邹志荣，住所为无锡市新吴区菱湖大道 200 号中国传感网国际创新园 D2-608（经营场所：无锡市新吴区菱湖大道 180 号-10-B4），经营范围为物联网领域射频元器件的技术开发及产品的制造和销售；电子电感元器件、电子变压器的设计、制造和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注塑件的设计、生产、制造、销售（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为长期。

（二）公司系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无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公司及其前身自设立以来，在经营过程中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受到工商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等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公司具备本次申请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其他有关规定，对公司本次挂牌所应具备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审查。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1、如本法律意见书之“二、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主体资格”、“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所述，公司的前身纽科有限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规章的规定，于2013年4月23日在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新区分局注册登记成立，取得工商注册号为32021300018965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纽科有限于2021年4月27日，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在无锡市行政审批局完成整体变更登记，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取得统一信用代码为91320214066282805K的《营业执照》。

2、公司目前处于合法存续状态，公司存续满两年

根据《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一）项“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存续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挂牌条件指引》第一条第（三）项“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存续期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合法存续满两年以上，不存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系在无锡市行政审批局依法登记注册且合法存续的股份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情形，且存续满两年，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一）项、《挂牌条件指引》第一条的规定。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根据公司《营业执照》及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为车用低频天线和新能源汽车车载OBC和BMS用的电感、变压器等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最近两年内均主要从事以上业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业务明确。

2、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及公司的说明，公司在报告期内有持续的营运记录，2019年度营业收入为127,557,624.11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为127,490,291.94元，占营业收入的99.95%；2020年度营业收入为129,018,081.22元，其中主营收入为128,912,221.26元，占营业收入的99.92%；2021年1-5月营业收入为56,184,311.42元，其中主营收入为56,078,806.31元，占营业收入的99.81%。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3、根据公司《营业执照》、《申报审计报告》及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应当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

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公司最近两年业务明确，持续经营，不存在终止经营或影响持续经营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业务明确且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挂牌条件指引》第二条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公司已经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设立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等在内的治理结构，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经理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等一系列公司治理的规章制度。

2021 年 8 月 9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过了《无锡纽科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评估的议案》，认为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良好，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在公司治理机制下进行规范运行，能够给公司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现行管理的要求，能够预防公司运营过程中的经营风险。目前公司治理能够按照相关制度正常执行，三会召开、会议文件存档保存情况较为规范。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均能按照要求出席参加相关会议，并履行相关权利义务。三会决议均能得到切实的执行。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作规范，运行良好，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公司治理机制健全、运作合法合规。

2、公司合法合规经营

经核查公司的相关会议决议、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等材料，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

（2）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3）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涉及以下情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A、受到刑事处罚；
- B、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 C、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根据公司、分公司以及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信用中国官方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公司、分支机构以及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记录。

（5）根据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和遵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3、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除《申报审计报告》中已披露的与部分关联方发生资金往来以外，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法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4、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相关会计政策能如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挂牌条件指引》第三条的规定。

（四）公司股权清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根据公司全体股东的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东对公司股权拥有完整的所有权，股权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其他任何类似的安排，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的股权明晰，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的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

2、公司系由纽科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根据公司整体变更的相关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整体变更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3、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

（2）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4、公司的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和《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

5、公司未在区域股权市场及其他交易市场进行权益转让；

6、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以及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权清晰，股票发行及历次股权转让行为真实、合法、有效，权属清晰，股权结构清晰，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 2.1 条第（四）项、《挂牌条件指引》第四条的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1、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与华英证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约定由华英证券作为主办券商负责公司本次申请股票挂牌转让的推荐挂牌及持续督导工作。

2、经本所律师核查，华英证券已经全国股转公司备案，具备担任公司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的业务资质。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系公司与华英证券双方真实意思表示，真实有效；华英证券作为主办券商负责公司本次申请股票挂牌转让的推荐及持续督导工作的安排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 2.1 条第（五）项、《挂牌条件指引》第五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经逐条对照《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公司的设立

公司的设立是指纽科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一）公司设立的主体

公司设立时的发起人详细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章节。

纽科电子的发起人符合《公司法》有关发起人人数和资格的规定，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的主体合法。

（二）公司设立的方式及程序

纽科电子的设立程序如下：

1、同意股改的股东会

2020年9月10日，纽科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如下决议：1、一致同意纽科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方式为：发起设立；公司的全体股东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2、确定以2021年2月28日为审计、评估基准日，同意委托中企华中天对纽科有限进行整体评估，同意委托中证天通对纽科有限进行审计。

2、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

2021年4月10日，中证天通出具《股改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2021年2月28日，纽科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59,234,447.52元人民币。

2021年4月10日，中企华中天出具苏中资评报字（2021）第3014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经评估，截至2021年2月28日，纽科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6,528.53万元人民币。

3、确认评估、审计的股东会

2021年4月10日，纽科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同意以有限公司原股东所持股权经审计的净资产59,234,447.52元，按11.8469:1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5,000,000股，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4、股份公司的企业名称预留登记

2021年4月15日，股份公司进行了企业名称预留登记，取得《市场主体自主申报名称预留告知书》，预留股份公司名称为“无锡纽科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发起人协议

2021年4月19日，有限公司股东邹志荣、钱江、王卫红、刘志勇、戴方兴、刘有森、吴巧丽7名自然人作为发起人共同签署《发起人协议书》，各发起人一致同意共同发起设立股份公司。

6、验资报告

2021 年 4 月 19 日，中证天通出具中证天通（2021）证验字第 1800003 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21 年 4 月 19 日，纽科电子（筹）全体股东已将纽科有限截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的净资产 59,234,447.52 元进行折股，折为纽科电子（筹）实收资本 500.00 万元（大写：伍佰万元整），剩余净资产 54,234,447.52 元计入资本公积。

7、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21 年 4 月 19 日，纽科电子召开创立大会，决议由邹志荣、钱江、王卫红、刘志勇、戴方兴、刘有森、吴巧丽 7 名自然人作为发起人发起设立股份公司，组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届监事会，选举公司董事、非职工监事，通过股份公司章程等议案。

8、工商登记

2021 年 4 月 27 日，纽科有限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了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工作。根据《营业执照》的记载，公司名称变更为无锡纽科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类型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营业期限变更为长期。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从纽科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的程序及方式、发起人资格、审计、评估及验资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取得工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公司设立程序、条件、方式合法有效。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一）公司的业务独立

依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主要从事车用低频天线和新能源汽车车载 OBC 和 BMS 用的电感、变压器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拥有从事上述业务完整、独立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系统，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不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不从事任何与公司经营范围相同或相近的业务。

如本法律意见书之“十、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业务分开。

（二）公司的资产独立

1、经锡泰伯（2013）验字 0066 号《验资报告》、锡东林内验（2017）052 号《验资报告》核查，公司设立及历次增资时，各股东投入的资产均已全部到位。

2、公司是以 2021 年 2 月 28 日为基准日，由纽科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各发起人以其拥有的有限公司的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投入公司，该等出资已由中证天通出具的中证天通（2021）证验字第 1800003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变更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已由各发起人足额缴纳。

3、公司整体变更过程中，各发起人未有新的资产或权益进入公司，不存在发起人或股东出资的资产过户问题。有限公司的资产全部由公司承继，如法律意见书之“十一、公司的主要财产”所述，公司独立、完整地拥有其所使用的发明、商标、技术以及生产经营所需的场地、主要经营设备、运输设备，公司的资产权属清晰，与其股东、其他关联方或第三人之间产权划分明确，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或潜在的纠纷，具备独立完整性。

4、经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资产完整、独立，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产分开。

（三）公司的人员独立

1、依据公司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公司按照法定程序聘任，除公司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目前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领取薪酬；目前不存在公司财务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领取薪酬的情况；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兼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2、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管理人员和采购、销售人员，公司的人事管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离。公司已建立人力资源管理制度，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人员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人员分开。

（四）公司的财务独立

1、经核查，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相关的财务人员，且财务人员目前均未在关联方兼职领薪；公司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决策独立，不存在股东违规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已经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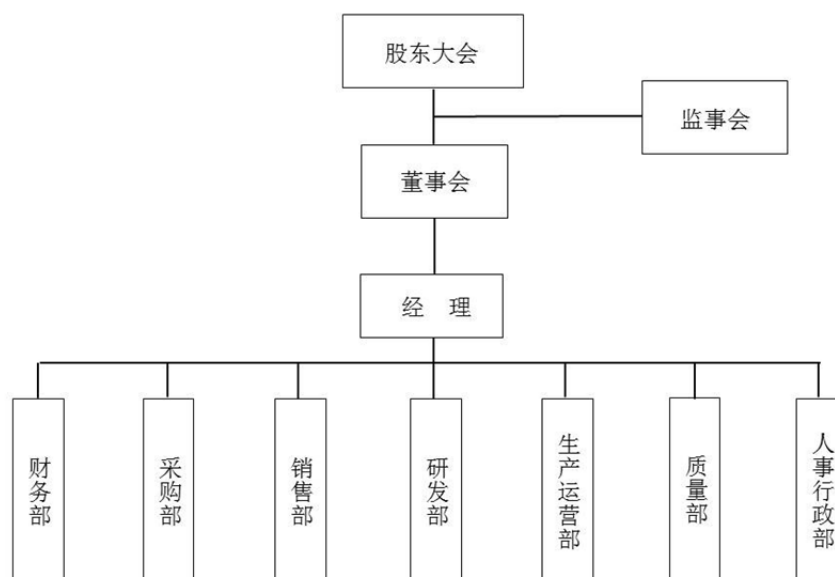
2、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未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3、经核查公司的纳税申报表及纳税凭证，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独立纳税。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财务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财务分开。

（五）公司的机构独立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核查，公司已经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及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公司的内部组织结构图如下：



经核查，公司上述各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的规定，其设置不受任何股东或其他单位或个人的控制；公司能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机构分开。

（六）公司具备独立经营能力

依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核查，公司拥有独立开展业务所需的人员、资产、财务、机构，拥有独立的产品和服务体系，具备独立完整的经营管理体系。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等方面均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公司的发起人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自然人发起人提供的身份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基本情况如下：

1、发起人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住所	持股数额 (万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1	邹志荣	321102197105*****	无锡市梁溪区	160.5	净资产	32.10
2	钱江	320223197910*****	无锡市锡山区	80	净资产	16.00
3	刘志勇	320622197303*****	无锡市滨湖区	80	净资产	16.00
4	王卫红	320106196701*****	无锡市新吴区	80	净资产	16.00
5	吴巧丽	320821198004*****	无锡市梁溪区	80	净资产	16.00
6	戴方兴	341122198010*****	无锡市新吴区	15	净资产	3.00
7	刘有森	320925198012*****	苏州市吴江区	4.5	净资产	0.90

经核查，公司全部发起人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自然人），其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具备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2、发起人的出资方式及出资比例

发起人的出资方式及出资比例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纽科有限的资产、债权债务全部由公司承继，发起人投入到公司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变更至公司名下不存在法律障碍，其出资方式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公司现有股东

1、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邹志荣	160.5	32.10
2	钱江	80	16.00
3	王卫红	80	16.00
4	刘志勇	80	16.00
5	吴巧丽	80	16.00
6	戴方兴	15	3.00
7	刘有森	4.5	0.90

2、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转让限制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3、根据公司股东签署的《股东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自然人股东为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中国公民，且不存在《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决定》（中发〔1984〕27号）、《关于“不准在领导干部管辖的业务范围内个人从事可能与公告利益发生冲突的经商办企业活动”的解释》（中纪发〔2000〕4号）、《关于省、地两级党委、政府主要领导配偶、子女个人经商办企业的具体规定（执行）》（中纪〔2001〕2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退（离）休干部经商办企业问题的若干规定》（中办发〔1988〕1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

4、公司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经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5、公司、公司股东的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1）公司的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车用低频天线和新能源汽车车载 OBC 和 BMS 用的电感、变压器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2）公司股东的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二条规定，证券投资基金通过公开或者非公开募集资金方式设立，由基金管理人管理，基金托管人托管，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进行证券投资活动。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第十二条规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由依法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担任。公司股东为自然人，不存在基金管理人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依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公司股东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有股东具有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公司股东的资格，不存在或曾经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公司股东适格性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公司控股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持股比例比较分散，第一大股东邹志荣持有公司 160.5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32.10%，但邹志荣自 2013 年 7 月至 2021 年 3 月在纽科有限任执行董事、经理职务，股份公司成立后，继续担任公司董事、董事长、经理，对公司经营管理能够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规定，邹志荣为公司控股股东。

2、公司实际控制人

认定邹志荣、钱江、吴巧丽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理由如下：

(1) 邹志荣、钱江、吴巧丽均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并对公司实际控制

①报告期内，邹志荣、钱江、吴巧丽的出资（持股）比例如下表所示：

实际控制人	2019. 1. 1-2021. 1. 20	2021. 1. 21 至今
	股权比例（%）	股权比例（%）
邹志荣	52.00	32.10
钱江	16.00	16.00
吴巧丽	-	16.00
合计	68.00	64.10

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月20日期间，邹志荣持有公司52.00%股份，并担任公司执行董事职务，能够对公司进行实际控制；2021年1月21日，邹志荣持股比例由52.00%下降至32.10%，为加强对公司的控制力，钱江、吴巧丽承诺与邹志荣一致行动、共同控制公司。

②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工商登记信息档案资料、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邹志荣、钱江、吴巧丽进行访谈，前述三名股东在报告期内一致行动，支配公司的重大决策和经营管理。

(2) 邹志荣、钱江、吴巧丽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邹志荣、钱江、吴巧丽为进一步明确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保证其行使实际控制权时在公司重大决策和经营管理等方面保持一致，于2021年1月20日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书》，约定如下：

①一致行动的内容

各方承诺和保证：在本协议生效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在其（包括其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履行股东、董事权利和义务时，始终保持一致的意思表示，采取一致行动：

A、各方作为公司股东，就有关公司经营决策、董事提名选举和其他相关事项在公司的各种股东会/股东大会、临时股东会/临时股东大会和其他股东会议中行使提案权和表决权前，应先行与所有其他方进行充分沟通并达成一致意见，在对股东会行使提案权和表决权时应采取一致行动，根据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需回避者除外；

B、目标公司股改后，各方中当选的公司董事，就有关公司经营决策、公司高管提名选举和其他相关事项在公司的各种董事会议中行使提案权和表决权前，应先行与所

有其他方进行充分沟通并达成一致意见，在对董事会议行使提案权和表决权时应采取一致行动，根据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需回避者除外。

②一致行动的限制

尽管各方在本协议约定采取一致行动，但实施一致行动所涉及之提案权和表决权的行使均应以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不得损害中小股东利益为前提。

③一致行动的特别约定

A、在本协议有效期内，除关联交易需要回避的情形外，一致行动人保证在行使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章程所享有的重大决策、选择管理者等股东权利时，相互之间进行充分的沟通和讨论后达成一致意见再进行投票表决，如对表决事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时，则以一致行动人中持股比例最高的股东的意见为准进行投票表决；

B、在本协议有效期内，除关联交易需要回避的情形外，一致行动人同时还担任公司董事的，在董事会召开会议表决时，相互之间进行充分的沟通和讨论后达成一致意见再进行投票表决，如对表决事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时，则以一致行动人中持股比例最高的股东委派或担任的董事的意见为准进行投票表决；

C、各方承诺，如其将所持有的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股份对外转让，则该等转让需以受让方同意承继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并代替出让方重新签署本协议作为股份转让的生效条件之一。

④一致行动的期限

各方履行一致行动义务的期限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后 36 个月。

（3）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邹志荣、钱江、吴巧丽共同拥有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公司的规范运作。

公司已经陆续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上述权力机构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对公司经营中的重大事项进行有效决策，各项决议能够得到贯彻实施，公司运行良好；公司建立了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公司已依法制定了《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文件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邹志荣、钱江、吴巧丽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权力，不

存在超越该等决策机构对公司实施控制的情形。因此，前述三名股东共同拥有对公司的控制权不影响公司的规范运作。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实际控制人变化的情况，即实际控制人由邹志荣变更为邹志荣、钱江、吴巧丽。但上述变化未对公司运营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具体理由如下：

（1）报告期内，邹志荣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分别为 52.00%、32.10%，均高于公司其他股东的持股比例，一直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2）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工商登记信息档案资料、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邹志荣、钱江、吴巧丽进行访谈，前述三名股东在报告期内一致行动，支配公司的重大决策和经营管理。

（3）根据公司的说明及申报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车用低频天线和新能源汽车车载 OBC 和 BMS 用的电感、变压器等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业务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5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27,557,624.11 元、129,018,081.22 元及 56,184,311.42 元，公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自 2019 年 1 月至 2021 年 1 月 20 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邹志荣；自 2021 年 1 月 21 日至今，公司控股股东为邹志荣、实际控制人为邹志荣、钱江、吴巧丽，上述变化未导致公司业务结构发生重大变化，未对公司经营情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其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正在进行的、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影响公司经营发展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该证明显示，在该证明出具之日前，该公安局未发现其有违法犯罪记录。另，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个人信用报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未有欠税记录、民事判决记录、强制执行记录及行政处罚记录。

另根据本所律师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进行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因有效裁决强制执行被列入被执行人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公司系由纽科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公司的历史沿革可分为两个阶段：有限责任公司阶段——股份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在每个阶段的历次变更情况如下：

（一）有限责任公司阶段，纽科有限设立及其演变情况

1、2013 年 4 月 23 日，纽科有限设立

2013 年 4 月 18 日，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新区分局核发（02130023-1）名称预先登记〔2013〕第 04120070 号《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企业名称为无锡纽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3 年 4 月 23 日，常州纽科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纽科”）、邹志荣、王卫红、钱江、刘志勇、陈志刚作为股东签署了《无锡纽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同日，纽科有限召开首次股东会并形成如下决议：1、通过公司章程；2、选举邹志荣为本公司执行董事；3、选举刘志勇为本公司监事。纽科有限执行董事作出决定：决定聘任邹志荣为公司总经理。

同日，无锡泰伯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锡泰伯（2013）验字 0066 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13 年 4 月 23 日止，公司（筹）已经收到邹志荣、陈志刚、钱江、刘志勇、王卫红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壹佰万元整，以货币出资 100 万元。

2013 年 4 月 23 日，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新区分局经审核批准纽科有限设立登记申请，颁发注册号为 320213000189655 的《营业执照》，纽科有限成立。根据营业执照记载内容，公司住所为无锡新区太湖国际科技园菱湖大道 200 号中国传感网创新园 E1-403，法定代表人为邹志荣，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物联网领域的技术开发及产品的销售；电子电感元器件、电子变压器的设计及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纽科有限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常州纽科电子有限公司	245	0	货币	49.00
2	邹志荣	75	28	货币	15.00
3	陈志刚	45	18	货币	9.00
4	钱江	45	18	货币	9.00
5	刘志勇	45	18	货币	9.00
6	王卫红	45	18	货币	9.00
合 计		500	100	—	100.00

2、2014年1月15日，纽科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3年12月30日，常州纽科与钱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常州纽科将其持有的公司7.00%的股权计35万元（其中认缴出资35万元，实缴出资0万元），以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钱江。常州纽科未缴付的出资35万元由钱江于2015年4月22日前缴足。

2013年12月30日，常州纽科与邹志荣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常州纽科将其持有的公司28.00%的股权计140万元（其中认缴出资140万元，实缴出资0万元），以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邹志荣。常州纽科未缴付的出资140万元由邹志荣于2015年4月22日前缴足。

2013年12月30日，常州纽科与刘志勇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常州纽科将其持有的公司7.00%的股权计35万元（其中认缴出资35万元，实缴出资0万元），以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刘志勇。常州纽科未缴付的出资35万元由刘志勇于2015年4月22日前缴足。

2013年12月30日，常州纽科与王卫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常州纽科将其持有的公司7.00%的股权计35万元（其中认缴出资35万元，实缴出资0万元），以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卫红。常州纽科未缴付的出资35万元由王卫红于2015年4月22日前缴足。

2013年12月30日，陈志刚与邹志荣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陈志刚将其持有的公司9.00%的股权计45万元（其中认缴出资45万元，实缴出资18万元），以1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邹志荣。陈志刚未缴付的出资27万元由邹志荣于2015年4月22日前缴足。

同日，邹志荣、王卫红、钱江、刘志勇签署新《公司章程》。纽科有限召开股东会，形成如下决议：原公司章程作废，启用公司新章程。

2014 年 1 月 15 日，纽科有限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

此次变更后，纽科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邹志荣	260	46	货币	52.00
2	钱 江	80	18	货币	16.00
3	刘志勇	80	18	货币	16.00
4	王卫红	80	18	货币	16.00
合 计		500	100	—	100.00

注：本次股权转让中，邹志荣受让自陈志刚所持公司 45 万元股权以及常州纽科所持 35 万元股权，系陈志刚、吴巧丽夫妻委托邹志荣进行代持的股权，即邹志荣为陈志刚、吴巧丽夫妻代持纽科有限合计 80 万元的股权。

3、2015 年 2 月 13 日，纽科有限公司章程备案

2015 年 2 月 10 日，纽科有限召开股东会，形成如下决议：原公司章程作废，启用公司新章程。新《公司章程》对股东出资期限作出了调整，规定全体股东于 2053 年 4 月 22 日之前缴足其认缴的注册资本。

2015 年 2 月 13 日，纽科有限办理完成新《公司章程》备案工作。

4、2015 年 4 月 29 日，纽科有限变更住所及经营范围

2015 年 4 月 10 日，纽科有限召开股东会，作出如下表决：1、同意变更住所为无锡新区菱湖大道 180 号-10-B4；2、同意变更经营范围为物联网领域射频元器件的技术开发及产品的制造和销售；电子电感元器件、电子变压器的设计、制造和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3、原章程作废，启用公司新章程。

2015 年 4 月 29 日，纽科有限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手续。

5、2016 年 6 月 28 日，纽科有限变更住所

2016 年 6 月 20 日，纽科有限召开股东会作出如下表决：1、公司住所变更为无锡市新吴区菱湖大道 200 号中国传感网国际创新园 D2-608（经营场所：无锡市新吴区菱湖大道 180 号-10-B4）；2、原章程作废，启用公司新章程。

2016年6月28日，纽科有限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6、2018年1月4日，纽科有限新增实收资本

根据纽科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纽科有限登记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应由全体股东分期于 2053 年 4 月 22 日之前缴足。2017 年 12 月 26 日，纽科有限收到全体股东新增实收资本人民币 400 万元。

2017 年 12 月 27 日，无锡东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锡东林内验（2017）052 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17 年 12 月 26 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缴纳的出资，即本期实收注册资本人民币 400 万元，公司新增实收资本人民币 400 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 400 万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26 日止，公司股东本次出资连同前期出资，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公司的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00%。

2018 年 1 月 4 日，纽科有限办理完成新增实收资本备案工作。

此次变更后，纽科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邹志荣	260	260	货币	52.00
2	钱 江	80	80	货币	16.00
3	刘志勇	80	80	货币	16.00
4	王卫红	80	80	货币	16.00
合 计		500	500	—	100.00

7、2018年12月4日，纽科有限变更经营范围

2018 年 11 月 20 日，纽科有限召开股东会，作出如下表决：1、同意变更经营范围为物联网领域射频元器件的技术开发及产品的制造和销售；电子电感元器件、电子变压器的设计、制造和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注塑件的设计、生产制造、销售。（限分支机构经营）2、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2018 年 12 月 4 日，纽科有限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手续。

8、2021年2月1日，纽科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21 年 1 月 19 日，邹志荣与吴巧丽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邹志荣将其持有的公司 16.00%的股权计 80 万元以 86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吴巧丽。

2021 年 1 月 19 日，邹志荣与戴方兴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邹志荣将其持有的公司 3%的股权计 15 万元以 16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戴方兴。

2021 年 1 月 19 日，邹志荣与刘有森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邹志荣将其持有的公司 0.90%的股权计 4.5 万元以 48.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刘有森。

同日，纽科有限召开股东会，形成如下决议：1、同意股东邹志荣将其占公司 16%的股权转让给吴巧丽；2、同意邹志荣将其占公司 3.00%的股权转让给戴方兴；3、同意邹志荣将其占公司 0.90%股权转让给刘有森；4、上述股权转让后，现有股东出资情况如下：邹志荣出资 160.5 万元、占注册资本 32.10%，钱江出资 80 万元、占注册资本 16.00%，刘志勇出资 80 万元、占注册资本 16.00%，王卫红出资 80 万元、占注册资本 16.00%，吴巧丽出资 80 万元、占注册资本 16.00%，戴方兴出资 15 万元、占注册资本 3.00%，刘有森出资 4.5 万元、占注册资本 0.90%；5、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提交公司章程修正案。

2021 年 2 月 1 日，纽科有限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

此次变更后，纽科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邹志荣	160.5	160.5	货币	32.10
2	钱 江	80	80	货币	16.00
3	刘志勇	80	80	货币	16.00
4	王卫红	80	80	货币	16.00
5	吴巧丽	80	80	货币	16.00
6	戴方兴	15	15	货币	3.00
7	刘有森	4.5	4.5	货币	0.90
合 计		500	500	—	100.00

注：鉴于陈志刚、吴巧丽夫妻委托邹志荣为其代持纽科有限 80 万元股权事宜，双方协商同意以股权转让方式对代持股权进行还原，故，吴巧丽未向邹志荣实际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二）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四、公司的设立”。

（三）股份公司的股份演变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纽科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股份公司未发生股份变动情形。

（四）股权质押及其他第三方权利情况

根据股份公司工商登记备案材料、股份公司股东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未设定质押等担保，不存在被冻结或第三方权益等任何权利限制情形；公司股东持有的该等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的情形，亦不存在权属纠纷和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股权清晰、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八、公司的附属公司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及公司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设立了 1 家子公司、1 家分公司。

（一）子公司吉泰精密（已注销）

吉泰精密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吉泰精密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吉泰精密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无锡吉泰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	91320211MA1MTWNE56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无锡市滨湖区马山碧波支路 11 号
法定代表人	陈淋淋
注册资本	1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6 年 9 月 6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9 月 6 日至无固定期限
状态	注销
注销日期	2019 年 12 月 10 日

2019 年 12 月 10 日，吉泰精密收到无锡市滨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02112208）公司注销〔2019〕第 12100003 号《公司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吉泰精密注销完毕。

（二）分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2 日设立了常州分公司，根据常州分公司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常州分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无锡纽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	91320412MA1WP8NN02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住所	武进区雪堰镇雪马路 6 号
负责人	刘志勇
成立日期	2018 年 6 月 12 日
营业期限	2018 年 6 月 12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物联网领域射频元器件的技术开发及产品的制造和销售；电子电感元器件、电子变压器的设计、制造和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状态	存续

九、公司的业务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

根据公司营业执照记载，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物联网领域射频元器件的技术开发及产品的制造和销售；电子电感元器件、电子变压器的设计、制造和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注塑件的设计、生产、制造、销售（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5 月的业务收入状况如下表：

项目	2021 年 1-5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元）	56,078,806.31	128,912,221.26	127,490,291.94
其他业务收入（元）	105,505.11	105,859.96	67,332.17
合计（元）	56,184,311.42	129,018,081.22	127,557,624.11
主营业务占业务收入的百分比	99.81%	99.92%	99.95%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占当年营业总收入的 99.81%、99.92%及 99.95%，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公司业务明确、突出。

（二）公司业务许可与资质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分公司已经获得了如下证书：

序号	证书类型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或有效期
1	IATF 体系 16949 认证证书	DB00829-01	TÜV®Saarland Certification GmbH	2021.8.26 — 2024.8.25

2	IATF 体系 16949 认证证书	DB00829-02	TÜV®Saarland Certification GmbH	2021. 8. 26 — 2024. 8. 25
3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832003359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 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2018. 11. 28 — 2021. 11. 27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 关单位注册登记 证书	32023630Z1	无锡海关	2018. 12. 28
5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 登记表	03377397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江苏无锡)	2018. 12. 14

（三）公司的持续经营情况

1、根据公司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受到有关政府部门的处罚，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

2、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将要履行、正在履行以及履行完毕但可能对其重大影响的合同，上述合同、协议及其对公司具有约束力的文件不存在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内容。

3、公司高管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队伍稳定。

4、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等可能导致公司解散并清算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的主营业务明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十、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条——关联方披露》的有关规定、《申报审计报告》，并比照公司的实际情况，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1	邹志荣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长、经理
2	钱 江	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
3	吴巧丽	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4	刘志勇	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
5	王卫红	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

上述关联方的基本情况参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公司的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一家子公司吉泰精密，该子公司已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注销完毕。具体情况参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八、公司的附属公司”。

3、公司的分公司

公司设立了一家分公司常州分公司，具体情况参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八、公司的附属公司”。

4、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重要关联企业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核查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及其出具的声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重要关联企业。

5、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1	邹志荣	董事长、经理
2	钱江	董事
3	刘志勇	董事
4	王卫红	董事
5	陈志刚	董事、董事会秘书
6	戴方兴	监事会主席
7	刘有森	监事
8	冯向阳	职工监事
9	李美丽	财务负责人

上述关联方的基本情况参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十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6、其他关联自然人

其他关联自然人是指与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前述人员的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核查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及其出具的声明，同时查阅《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对于关联方进行的认定和披露，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关联方认定和披露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认定准确、披露全面，不存在为规避披露关联交易将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

（二）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中证天通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和公司提供的材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关联方资金往来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具体如下：

2019 年度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	资金拆出金额（元）	资金拆入余额（元）
邹志荣	—	5,300,000.00
钱江	—	3,000,000.00
刘志勇	—	3,000,000.00
王卫红	—	3,000,000.00
陈志刚	—	3,000,000.00

2020 年度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	资金拆出金额（元）	资金拆入余额（元）
邹志荣	1,000,000.00	—

报告期内，公司出于经营发展的需要，存在向关联股东资金拆借的情形，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经向关联股东清偿完毕。同时，公司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资金占用情形已经清理完毕。

2、关联担保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存在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姓名	担保金额（元）	担保期限	担保类型	履行情况
邹志荣	406,630.00	2017.8-2020.7	连带保证	履行完毕
邹志荣、吴春梅	1,742,628.83	2017.7-2020.3	连带保证	履行完毕
邹志荣、吴春梅	5,000,000.00	2020.11-2021.11	连带保证	履行完毕
邹志荣、吴春梅	5,000,000.00	2020.12-2021.12	连带保证	履行完毕
邹志荣、吴春梅	5,000,000.00	2020.11-2021.5	连带保证	履行完毕
邹志荣、吴春梅	10,000,000.00	2020.10-2021.10	连带保证	正在履行

3、除上述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4、就上述关联交易，公司全体股东出具了《关联交易的股东确认函》，根据该函：“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5月31日，对公司偶发性或经常性关联交易，本人确认如下：本人同意以上关联交易，认可该等关联交易的合理性、价格公允性、程序正当性和交易合法性，该等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和本人的权益。”

5、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未建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未履行内部审批程序，但公司全体股东出具了《关联交易的股东确认函》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目前公司亦建立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未履行内部审批程序，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公司有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及对其他股东的保护措施

为了规范关联方交易决策程序，公司的《公司章程》第三十七条、四十条、第七十七条、第八十四条、第一百零二条、第一百零六条，《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二章，《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五条、《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进行了明确规定。

同时，为规范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潜在关联交易，公司持有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减少及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 本承诺函出具后，本人将尽可能避免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 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关制度的规定，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履行合法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或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3. 本人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 本人有关关联交易的承诺将同样适用于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子女）等重要关联方，本人将在合法权限内促成前述人员遵守并履行本承诺。”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采取积极有效措施，防止因关联交易可能对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不利影响。

（四）公司的同业竞争

1、同业竞争的情况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及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出具的声明并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目前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经营与公司相同或相近似的业务的情况，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为避免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除公司外，本人及本人所控制/任职的其他公司现在不存在且在实际控制公司期间亦不会以参股、控股、合作、合伙、承包、租赁等方式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2）除已投资的公司以外，本人未来将不投资或参与可能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企业或业务经营；

（3）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期间内，或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若本人未来控制其他企业，该类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相同、相似或在商业上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本人不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4）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产品或服务与公司发生竞争的，本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公司的竞争：停止生产或提供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或服务；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将存在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经营；将存在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5）如对公司造成损失，本人愿意赔偿公司遭受的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且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已作出有效承诺以避免同业竞争的可能。

十一、公司的主要财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财产状况如下：

（一）有形资产

1、不动产权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拥有 2 处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证编号	坐落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房屋用途	建筑面积（m ² ）	他项权利
1	苏（2017）无锡市不动产权第 0138710 号	长江北路 180-54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	批发零售用地/商业、金融、信息	98.46	无
2	苏（2017）无锡市不动产权第 0138706 号	长江北路 180-53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	批发零售用地/商业、金融、信息	98.46	无

2、租赁物业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租赁物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建筑面积（m ² ）	年租金（万元）	租赁期限
纽科电子	无锡市百川自控技术有限公司	无锡市新吴区菱湖大道 180 号-10	4320	54	2020 年 4 月 1 日/2025 年 3 月 31 日
纽科电子	无锡微纳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菱湖大道 200 号中国传感网国际创新园 D2-608	100	—	2017 年 6 月 23 日/2027 年 6 月 22 日
常州分公司	常州市武进衡器有限公司	武进区雪堰镇雪马路 6 号	2100	20	2019 年 1 月 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

经核查，公司、常州分公司与上述租赁物业的出租方均签署了租赁协议。

3、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除外）情况如下表：

项目	固定资产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固定资产净值（元）
机器设备	18,373,104.82	5,272,533.00	13,100,571.82
运输设备	7,433,781.76	5,378,074.31	2,055,707.45
办公及其他设备	2,591,942.87	1,510,125.86	1,081,817.01

（二）无形资产

1、专利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专利权证书以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

司已经取得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类型	专利号	权利名称	申请日/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人
1	实用新型	ZL201220064735.7	应用于物联网系统的低频唤醒天线	2012年2月27日 /2012年9月19日	纽科有限
2	实用新型	ZL201220067580.2	无钥匙进入、无钥匙启动系统的门把手用低频唤醒天线	2012年2月28日 /2012年9月19日	纽科有限
3	实用新型	ZL201220067976.7	三轴集成性低频唤醒电感	2012年2月28日 /2012年9月19日	纽科有限
4	实用新型	ZL201220116838.3	用于无钥匙进入并启动系统的通用型门把手低频唤醒天线	2012年3月26日 /2012年10月3日	纽科有限
5	实用新型	ZL201220119316.9	应用于移动目标定位系统的远距离低频唤醒天线	2012年3月26日 /2012年10月3日	纽科有限
6	实用新型	ZL201220724175.3	一种分布式底座贴片射频天线	2012年12月26日 /2013年6月5日	纽科有限
7	实用新型	ZL201320565986.8	一种单向移动夹紧长方体磁芯制具	2013年9月12日 /2014年4月2日	纽科有限
8	实用新型	ZL201320566080.8	一种三轴集成型低频唤醒电感	2013年9月12日 /2014年4月2日	纽科有限
9	实用新型	ZL201420333829.9	一种可调谐振频率发射天线	2014年6月20日 /2014年12月10日	纽科有限
10	实用新型	ZL201420334594.5	一种集成低频天线	2014年6月20日 /2014年12月10日	纽科有限
11	实用新型	ZL201420367232.6	一种带防盗功能的二合一发射天线	2014年7月3日 /2014年12月10日	纽科有限
12	实用新型	ZL201520224724.4	一种电容磁芯骨架一体化的集成低频天线	2015年4月15日 /2015年8月26日	纽科有限
13	实用新型	ZL201520051443.3	一种卡扣按压式集成低频天线	2015年1月26日 /2015年6月3日	纽科有限

14	实用新型	ZL201520428857.3	一种薄型三维贴片式低频天线	2015年6月23日 /2015年10月7日	纽科有限
15	实用新型	ZL201520610239.0	一种小型骨架贴片式低频电感	2015年8月14日 /2015年12月2日	纽科有限
16	实用新型	ZL201520664659.7	一种三维微型贴片式低频天线	2015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16日	纽科有限
17	实用新型	ZL201620199581.0	一种具有三个相交轴线缠绕的全封装低频三维天线	2016年3月16日 /2016年7月27日	纽科电子
18	实用新型	ZL201620529658.6	一种RFID磁性元件自动附绝缘胶带的设备	2016年6月3日 /2016年11月16日	纽科电子
19	实用新型	ZL201620817295.6	一种锡炉液面检测器	2016年8月1日 /2017年2月8日	纽科电子
20	实用新型	ZL201620817317.9	一种汽车门把手触碰开关	2016年8月1日 /2017年4月26日	纽科电子
21	实用新型	ZL201620817318.3	一种车用防踩踏一体式的集成低频天线	2016年8月1日 /2017年2月8日	纽科电子
22	实用新型	ZL201621210905.2	一种总线接口的集成触碰开关的车门感应天线	2016年11月10日 /2018年3月13日	纽科电子
23	实用新型	ZL201720155528.5	一种微型全方位电感线圈	2017年2月21日 /2017年11月10日	纽科电子
24	实用新型	ZL201820009454.9	线束自动穿入套管设备	2018年1月4日 /2018年9月28日	纽科电子
25	实用新型	ZL201820009521.7	带线对线连接器功能的新 型长距离发射天线	2018年1月4日 /2018年11月13日	纽科电子
26	实用新型	ZL201820009613.5	带线对线连接器功能的新 型小型发射天线	2018年1月4日 /2018年11月13日	纽科电子
27	实用新型	ZL201820496605.8	一种带线对线连接器的长 距离发射天线	2018年4月8日 /2018年11月13日	纽科电子
28	实用新型	ZL201820496632.5	一种放松脱插引脚结构	2018年4月8日 /2018年11月13日	纽科电子
29	实用新型	ZL201820496635.9	一种插引脚结构	2018年4月8日 /2018年11月13日	纽科电子
30	实用新型	ZL201920216287.X	一种车载用PFC电感集成 式结构	2019年2月20日 /2020年1月17日	纽科电子
31	实用新型	ZL201921497631.3	用于测量连接器PIN脚高 度的装置	2019年9月9日 /2020年8月11日	纽科电子
32	实用新型	ZL202021382897.6	一种分工步模具组合装置	2020年7月14日 /2021年3月19日	纽科电子
33	实用新型	ZL202021900965.3	一种车载多相交错并联变 换器耦合电感器	2020年9月3日 /2021年6月15日	纽科电子
34	实用新型	ZL202022305573.9	一种车载滤波共模电感器	2020年10月15日	纽科电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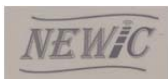
				/2021 年 7 月 27 日	
35	实用新型	ZL202022306350.4	一种微型化全方位电感线圈	2020 年 10 月 15 日 /2021 年 7 月 9 日	纽科电子
36	实用新型	ZL202022541111.7	一种弹簧绕线机的线束定位装置	2020 年 11 月 6 日 /2021 年 7 月 2 日	纽科电子
37	实用新型	ZL202022862193.5	一种 PFC 电感	2020 年 12 月 2 日 /2021 年 7 月 2 日	纽科电子
38	实用新型	ZL202022853068.8	一种应用于定制场合的模块化发射天线	2020 年 12 月 2 日 /2021 年 7 月 2 日	纽科电子

根据公司提供的专利权证书以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正在申报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类型	专利申请号	名称	申请日	申请状态
1	发明	2018100472956	新型油封结构	2018 年 1 月 18 日	实质审查
2	发明	201810006450X	线束自动穿入套管设备	2018 年 1 月 4 日	实质审查
3	发明	2016103857491	一种 RFID 磁性元件自动附绝缘胶带的设备	2016 年 6 月 3 日	实质审查

3、商标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注册商标证书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经取得的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申请法域	权利人	商品类别	专用期限
1		中国	纽科电子	第 9 类	2013 年 4 月 14 日 /2023 年 4 月 13 日

4、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证书

根据公司提供的证书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经取得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证书编号	颁证机构	颁证时间	专用期限
1	无钥匙进入系统电容感应芯片（ASIC）	第 15967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7 年 10 月 24 日	2017 年 10 月 24 日 /2027 年 10 月 23 日

综上，经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主要通过购置、自行研发等方式取得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并已取得相关权属证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除已披露的情况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行使未受到限制，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况。

十二、公司重大债权债务情况

（一）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1、借款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出借方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1	BOCXQ-A003 (2020)-28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1000.00	2020年10月28日 — 2021年10月28日	由股东邹志荣及其配偶吴春梅提供担保

2、担保合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情况如下：

2020年10月29日，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邹志荣及其配偶吴春梅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署了编号为BOCXQ-D062(2020)-284《保证合同》，约定邹志荣、吴春梅为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在2020年10月29日至2021年10月28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保证人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1200万元，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两年止。

3、购销合同

（1）销售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合同清单及部分合同、订单/采购单及公司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待履行和已完成的对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科世达亚洲零部件和材料标准采购条款	科世达集团	公司向科世达（上海）管理有限公司以及在亚洲地区的其他科世达子公司供应批量材料、零部件和成品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2	基本采购/供货合同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向北京经纬恒润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供应批量产品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3	采购协议	联合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根据双方达成的各个单项合同为联合汽车电子有限公司提供零部件开发的工程服务以及向联合汽车电子有限公司供应零部件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4	法雷奥采购通则—中国	法雷奥汽车内部控制（深圳）有限公司	公司按照法雷奥提供的采购订单和所有附件、清单、样品、报价申请、设计和图样的指定，销售产品/提供服务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5	一般采购条款	上海蔚来汽车有限公司	公司向上海蔚来汽车有限公司销售产品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注：科世达集团包含上海科世达华阳汽车电器有限公司、科世达（上海）管理有限公司两家公司。

（2）采购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合同清单及部分合同、订单/采购单及公司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待履行和已完成的对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采购协议	越峰电子（昆山）有限公司	公司向越峰电子（昆山）有限公司采购经双方技术、质量等部门确认后约定的符合公司要求的产品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2	采购协议	深圳市连捷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向深圳市连捷实业有限公司采购经双方技术、质量等部门确认后约定的符合公司要求的产品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3	采购协议	宁波林立电器有限公司	公司向宁波林立电器有限公司采购经双方技术、质量等部门确认后约定的符合公司要求的产品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4	采购协议	东莞胡连普光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向东莞胡连普光贸易有限公司采购经双方技术、质量等部门确认后约定的符合公司要求的产品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5	采购协议	华众塑业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公司向华众塑业科技（苏州）有限公司采购经双方技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术、质量等部门确认后约定的符合公司要求的产品		
6	采购协议	江苏迈乔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向江苏迈乔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经双方技术、质量等部门确认后约定的符合公司要求的产品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7	采购协议	常州法拉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向常州法拉电子有限公司采购经双方技术、质量等部门确认后约定的符合公司要求的产品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正在履行的合同内容及形式合法有效。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等途径进行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上述重大合同相对方未发生法律纠纷，公司履行该等合同项下的义务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二）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提供的证明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 and 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中证天通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公司应收应付款、其他应收应付款账面价值如下：

序号	类别	金额（元）
1	应收款	32,117,456.14
2	其他应收款	112,690.90
3	应付款	12,810,381.71
4	其他应付款	225,421.39

根据公司的说明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属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中形成，其性质合法有效，不存在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潜在偿债风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不存在因违反我国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而导致不能成立或无效的情况；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发生的重大侵权之债，不存在由于担保、诉讼等事项引起的或有负债；

（3）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项均是依据有关合同或合同性法律文件在公司的一般业务往来中形成的债权、债务，不存在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潜在偿债风险。

十三、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公司的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发生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等行为。

（二）公司历次重大资产变化

公司的历次股本变动过程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所述。

报告期内，除公司子公司吉泰精密根据相关法律规定注销外，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资产重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三）公司拟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公司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尚无明确的收购兼并对象，也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等计划或安排。

十四、《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公司章程的制定

2021 年 4 月 19 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无锡纽科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该章程对公司的名称、公司形式、经营宗旨和范围、注册资本、股份转让、股东的权利和义务、股东大会的职权、董事会、监事会的组成及职权、财务、会计和审计、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章程的修改等方面都作出了规定，并已在无锡市行政审批局完成登记备案。

（二）现行生效的公司章程

公司现行生效的《公司章程》系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无锡纽科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现行生效的《公司章程》，其批准和内容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业务规则》的规定，内容合法、有效。

十五、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公司的组织机构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经根据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等文件，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从事经营管理活动所必须的公司各职能部门。

（二）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

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无锡纽科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无锡纽科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无锡纽科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1、《无锡纽科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该议事规则共六章六十二条，对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股东大会表决和决议等事项，进行了详细规定。

2、《无锡纽科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该议事规则共五章四十八条，对董事、董事会的构成、董事会的职权、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和召集程序、董事会的提案和通知、董事会的表决和决议、关联交易中的董事回避和表决、董事会会议记录等事项，进行了详细规定。

3、《无锡纽科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该议事规则共五章三十八条，对监事会的职权、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监事会的表决和决议、监事会会议记录等事项，进行了详细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作

1、公司股东大会的运作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纽科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共召开了1次股东大会。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本所律师审阅了股东大会通知发出时间、股东签收的会议通知回执、到会股东提交的身份证明等文件及到会签到表、议案、会议记录、表决表、表决统计表、会议决议等会议资料。

经核查，本律师认为：

(1) 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出席公司股东大会的股东的资格合法有效；

(3) 公司自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召开的股东大会中股东均按照《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决策权限和表决规则行使表决权，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董事会运作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期间，公司共召开 4 次董事会会议。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本所律师审阅了自公司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历次董事会会议的到会董事签到表、议案、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会议资料。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自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后召开的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章程的规定；

(2) 出席公司自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以来董事会的董事资格合法有效；

(3) 公司自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后召开的董事会中董事均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决策权限等表决规则行使表决权，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公司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期间，公司共计召开 1 次监事会会议。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本所律师审阅了公司自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监事会的到会监事签到表、议案、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会议资料。

经本所律师核查：

(1) 公司自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监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章程的规定；

(2) 出席公司自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监事会的监事资格合法有效；

(3) 公司自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监事会成员均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在监事会中均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行使表决权，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成员现有 5 人；监事会成员 3 人，其中职工监事 1 人；高级管理人员 3 人；核心技术人员 2 人。

（一）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1、董事

（1）邹志荣先生，1971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93 年 9 月至 1997 年 9 月在无锡气动元件厂任工程师职务；1997 年 10 月至 2002 年 8 月在无锡金子农机有限公司任销售员职务；2002 年 9 月至 2004 年 7 月在电子科技大学进修管理学硕士学位；2004 年 12 月至 2012 年 2 月在普莱默电子（无锡）有限公司任销售主管职务；2012 年 3 月至 2013 年 6 月在常州纽科任经理职务；2013 年 7 月至 2021 年 3 月在纽科有限任执行董事、经理职务；2021 年 4 月至今在纽科电子任董事长、董事、经理职务。

（2）钱江先生，1979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2 年 11 月至 2009 年 10 月在普莱默电子（无锡）有限公司任质量经理职务；2009 年 11 月至 2010 年 10 月在无锡宏盛换热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任质量经理职务；2010 年 11 月至 2013 年 6 月在常州纽科任质量经理职务；2013 年 7 月至 2021 年 3 月在纽科有限任营运经理职务；2021 年 4 月至今在纽科电子任董事职务。

（3）刘志勇先生，1973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5 年 7 月至 2001 年 7 月在江苏锡钢集团有限公司任技术工程师职务；2001 年 8 月至 2002 年 8 月在博大科技（无锡）有限公司任生产经理职务；2002 年 9 月至 2008 年 10 月在普莱默电子（无锡）有限公司任生产经理职务；2008 年 11 月至 2014 年 12 月在无锡泽普电子厂任经理职务；2015 年 1 月至 2021 年 3 月在纽科有限任营运经理职务；2021 年 4 月至今在纽科电子任董事职务。

（4）王卫红女士，1967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职称。1989 年 9 月至 2004 年 1 月在无锡无线电变压器厂任职员职务；2004 年 2 月至 2013 年 6 月在普莱默电子（无锡）有限公司任经理职务；2013 年 7 月至 2021 年 3 月在纽科有限任研发总监职务；2021 年 4 月至今在纽科电子任董事职务。

（5）陈志刚先生，1979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2 年 8 月至 2005 年 7 月在波尔威技术（无锡）有限公司任工艺工程师职务；2005 年 8 月至 2010 年 8 月在普莱默电子（无锡）有限公司任工艺部主管、项目经理职务；2010 年 9 月至 2013 年 7 月在常州纽科任项目及销售经理；2013 年 8 月至 2021 年 3 月在纽科有限任客户经理职务；2021 年 4 月至今在纽科电子任董事、董事会秘书职务。

2、监事

（1）戴方兴先生，1980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 年 7 月至 2005 年 2 月在华东石油局扬州装备厂任机械工程师职务；2005 年 3 月至 2007 年 2 月在东莞新科电子有限公司任设备工程师职务；2007 年 3 月至 2011 年 4 月在普莱默电子（无锡）有限公司任设备工程师职务；2011 年 5 月至 2013 年 3 月在无锡研中科技有限公司任机械工程师职务；2013 年 4 月至 2013 年 6 月，待业；2013 年 7 月至 2021 年 3 月在纽科有限任工程部经理职务；2021 年 4 月至今在纽科电子任监事会主席。

（2）刘有森先生，1980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2 年 1 月至 2017 年 7 月在苏州品翔电通有限公司任技术部课长；2017 年 8 月至 2019 年 10 月在吉泰精密任经理职务；2019 年 11 月至 2021 年 3 月在纽科有限任注塑部经理职务；2021 年 4 月至今在纽科电子任监事职务。

（3）冯向阳先生，1984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8 年 2 月至 2009 年 8 月在华硕电脑（苏州）有限公司任助理工程师职务；2009 年 9 月至 2013 年 10 月在苏州群策科技有限公司任工艺工程师职务；2013 年 11 月至 2014 年 3 月，待业；2014 年 4 月至 2021 年 3 月在纽科有限任生产经理职务；2014 年 4 月至 2021 年 3 月在纽科有限任生产经理职务；2021 年 4 月至今在纽科电子任职工监事职务。

3、高级管理人员

（1）邹志荣先生，公司董事长、经理。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十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一）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1、董事”。

（2）陈志刚先生，公司董事会秘书。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十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一）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1、董事”。

（3）李美丽女士，1977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7 年 7 月至 2003 年 1 月在内蒙古亿利药业有限公司任财务职务；2003 年 2 月至 2009 年 4 月在宅急送速运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任财务职务；2009 年 5 月至 2012 年 2 月在无锡伊维玛汽车工业装备有限公司任主办会计职务；2012 年 3 月至 2015 年 9 月在无锡维纳得工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任主办会计职务；2015 年 10 月至 2021 年 3 月在纽科有限任主办会计职务；2021 年 4 月至今 2021 年 7 月在纽科电子任主办会计职务；2021 年 8 月至今在纽科电子任财务负责人职务。

根据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和其提供的声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为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综上，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和遵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4、公司管理层的诚信状况

根据公司管理层出具的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管理层不存在下列违反诚信的情形：

（1）最近两年内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

（2）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

（3）最近两年及一期内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

（4）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

（5）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纽科电子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1、公司董事变化情况

2021 年 4 月，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邹志荣、钱江、刘志勇、王卫红、陈志刚为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董事自股份公司设立以后未发生变更。

2、公司监事变化情况

2021 年 4 月，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职工大会选举冯向阳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

2021 年 4 月，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戴方兴、刘有森为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监事自股份公司设立以后未发生变更。

3、公司高级人员变化情况

2021 年 4 月，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邹志荣为经理，任期三年。

2021 年 4 月，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陈志刚为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2021 年 4 月，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叶峰为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

2021 年 8 月，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聘任李美丽为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财务负责人自股份公司设立以后发生了一次变更。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自公司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已披露的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其他变化，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三）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

1、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2 人，是公司研发团队的核心成员，为邹志荣先生及周顺龙先生。邹志荣先生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十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一）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周顺龙先生，1988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0 年 10 月至 2012 年 6 月在英飞凌科有限公司任产品工程师职务；2012 年 7 月至 2012 年 11 月，待业；2012 年 12 月至 2013 年 9 月在伟盈技术研发有限公司任产品开发工程师职务；2013 年 10 月至 2021 年 3 月在纽科有限任研发经理职务；2021 年 4 月至今在纽科电子任研发经理职务。

2、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

经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除已经披露的任期情况变化外，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其他变化，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3、公司在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七、公司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一）公司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公司的说明并经核查，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项	税率	计税依据
增值税	13.00%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城市维护建设税	7.00%	应缴流转税额
教育费附加	3.00%	应缴流转税额
地方教育附加	2.00%	应缴流转税额
房产税	1.2%、12%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土地使用税	3 元/m ²	按土地面积计缴
企业所得税	15.00%	应纳税所得额

（二）公司的税收优惠

2018 年 11 月 28 日，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 GR201832003359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将连续 3 年（2018 年度-2020 年度）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并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至 2021 年 11 月 28 日，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期间企业所得税预缴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 2011 年第 4 号公告），高新技术企业在通过复审之前，在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内，其当年企业所得税仍暂按 15%税率预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以及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公司的财政补助

报告期内，公司财政补助如下：

补助项目	2021 年 1-5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科技创新创业补贴	—	—	1,272,900.00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	120,779.00	6,061.00	与收益相关
岗前培训补贴	96,500.00	4,600.00	—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96,500.00	125,379.00	1,278,961.00	—

（四）公司的纳税情况

根据公司的说明、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期间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因涉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重大税务违法违规而被处罚的情形，公司按照税收政策规定及时申报纳税，未因税收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也无任何有关税务争议。

十八、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消防安全及劳动用工

（一）环境保护情况

1、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按照证监会 2012 年《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的行业属于制造业，细分行业属于汽车制造业（C36）。按照 2011 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公司所处的行业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660）；根据股转公司制定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的行业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660）。因此，公司不属于《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 号），《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 号）规定的重污染行业。

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1）“研发及生产射频元器件 100 万个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2016 年 6 月，纽科有限委托南京普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研发及生产射频元器件 100 万个新建项目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6 年 7 月 19 日获得无锡市环境保护局下发的锡环表新复〔2016〕181 号《关于无锡纽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研发及生产射频元器件 100 万个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纽科有限于 2019 年 11 月进行生产调试，于 2020 年 10 月委托验收监测单位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进行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2020 年 11 月 19 日，纽科有限组织召开“研发及生产射频元器件 100 万个新建项目”的环保验收工作会议，专家经现场走访勘验后，建议项目水、气、声、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设施通过竣工环保自主验收。2020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8 日，纽科有限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中对项目竣工环保自主验收进行了公示。2020 年 12 月 19 日，上述项目竣工环保自主验收公示期届满，各项污染治理设施检测均达标，该项目环境保护验收通过。

（2）“新建无锡纽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年产 500 万件电子电感元器件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2019 年 7 月，纽科有限委托宁夏中蓝正华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新建无锡纽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年产 500 万件电子电感元器件项目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8 月 29 日获得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下发的武行审投环〔2019〕518 号《关于无锡纽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年产 500 万件电子电感元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该项目从 2019 年 9 月开工建设，至 2020 年 3 月

全部建成并调试结束。2020 年 4 月 25 日，纽科有限组织召开“新建无锡纽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年产 500 万件电子电感元器件项目”的环保验收工作会议，专家经现场走访勘验，对照自主验收的要求，“新建无锡纽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年产 500 万件电子电感元器件项目”“三同时”环保竣工验收合格。2020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8 日，纽科有限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中对项目竣工环保自主验收进行了公示。2020 年 12 月 19 日，上述项目竣工环保自主验收公示期届满，各项污染治理设施检测均达标，该项目环境保护验收通过。

3、排污登记信息申报

经本所律师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公布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并向公司管理人员核实，公司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行业，在产项目包括车用低频天线和新能源汽车车载 OBC 和 BMS 用的电感、变压器等产品，公司内部生产厂区内实行清污分流，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属于“汽车制造业 36”的“其他”，属于实行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不属于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的分类管理名录内行业。

2020 年 2 月 21 日，纽科有限进行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 91320214066282805K001X，有效期为 2020 年 2 月 21 日至 2025 年 2 月 20 日。

2020 年 4 月 24 日，常州分公司进行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 91320412MA1WP8NN02001Z，有效期为 2020 年 4 月 24 日至 2025 年 4 月 23 日。

4、公司日常环境保护守法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5 日向无锡市新吴生态环境局提交书面文件，说明公司自 2018 年 8 月 5 日至 2021 年 8 月 4 日未因违反生态环境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而受到新吴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2021 年 8 月 9 日，无锡市新吴生态环境局经审查确认情况属实。

2021 年 8 月 4 日，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经济发展局（生态环保岗）出具的《情况说明》载明：常州分公司自成立之日起至 2021 年 8 月 4 日，未因违反生态环境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而受到武进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的说明、相关环保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近两年来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其它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二）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14 修订）第二条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另根据《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二条规定：“国家对建筑施工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建筑施工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建筑施工活动。本规定所称建筑施工企业，是指从事土木工程、建筑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及装修工程的新建、扩建、改建和拆除等有关活动的企业。”由于公司所处行业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才可从事生产活动的行业，因此公司进行生产活动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根据《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监总局第 36 号令）第七条规定：“下列建设项目在进行可行性研究时，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安全预评价：（一）非煤矿山建设项目；（二）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三）生产、储存烟花爆竹的建设项目；（四）金属冶炼建设项目；（五）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建设项目；（六）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的其他建设项目。”第十六条规定：“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和第（四）项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由生产经营单位组织审查，形成书面报告备案。”由于公司的建设项目不属于《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范围，因此无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验收。

2021 年 8 月 10 日，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市新吴区应急管理局下发《出具安全生产守法证明申请表》，确认公司自 2018 年 8 月 4 日起至 2021 年 8 月 4 日，公司未因安全生产问题受到过该局作出的行政处罚。

2021 年 8 月 8 日，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安全生产委员会出具《安全生产无违法违规证明》，确认常州分公司自成立之日起至 2021 年 8 月 8 日期间，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的规定，无安全生产事故发生，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的说明、相关安全生产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在其生产经营活动中，能遵守国家和地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其

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报告期内未出现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消防安全情况

根据《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第十四条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工程是特殊建设工程：（一）总建筑面积大于二万平方米的体育场馆、会堂，公共展览馆、博物馆的展示厅；（二）总建筑面积大于一万五千平方米的民用机场航站楼、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三）总建筑面积大于一万平方米的宾馆、饭店、商场、市场；（四）总建筑面积大于二千五百平方米的影剧院，公共图书馆的阅览室，营业性室内健身、休闲场馆，医院的门诊楼，大学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寺院、教堂；（五）总建筑面积大于一千平方米的托儿所、幼儿园的儿童用房，儿童游乐厅等室内儿童活动场所，养老院、福利院，医院、疗养院的病房楼，中小学校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学校的集体宿舍，劳动密集型企业的员工集体宿舍；（六）总建筑面积大于五百平方米的歌舞厅、录像厅、放映厅、卡拉 OK 厅、夜总会、游艺厅、桑拿浴室、网吧、酒吧，具有娱乐功能的餐馆、茶馆、咖啡厅；（七）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规定的一类高层住宅建筑；（八）城市轨道交通、隧道工程，大型发电、变配电工程；（九）生产、储存、装卸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工厂、仓库和专用车站、码头，易燃易爆气体和液体的充装站、供应站、调压站；（十）国家机关办公楼、电力调度楼、电信楼、邮政楼、防灾指挥调度楼、广播电视楼、档案楼；（十一）设有本条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情形的建设工程；（十二）本条第十项、第十一项规定以外的单体建筑面积大于四万平方米或者建筑高度超过五十米的公共建筑。”同时，根据《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三十二条及第三十四条的规定，特殊建设工程实行消防设计审查以及消防验收制度；其他工程建设项目实行备案抽查制度，申请施工许可或者申请批准开工报告时，应当提供满足施工需要的消防设计图纸及技术资料，并在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报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备案。

根据以上规定，由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场所不属于特殊建设工程，而属于其他建设项目，因此，公司不需要办理消防验收手续，而需要办理消防备案手续。经核查，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20 日取得了无锡市新区公安消防大队核发的锡新公消竣备字

（2016）第 0018 号《无锡市公安消防支队新区大队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凭证》，公司已完成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另，根据公司说明，常州分公司租赁的厂房目前未办理消防备案手续，主要系出租方因历史原因未通过消防验收或备案手续。但常州分公司从开始承租至今，已经严格按照消防规定配备了消防设施，具备与其日常业务相匹配的安全生产、风险防控等措施。2021 年 8 月 4 日，常州市公安局武进分局雪堰派出所出具《公安派出所日常消防监督检查记录》载明：常州分公司有消防安全制度、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有组织开展员工消防安全教育培训、防火检查及消防演练，消防车通道、疏散通道、安全门口畅通，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灭火器完好有效。

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函》：如公司因消防事项而受到行政处罚，实际控制人愿意承担公司因此所遭受的经济损失；如因消防事项需要停产或者搬迁，实际控制人将提前为公司寻找新的生产经营场所。

据公司的说明、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能够遵守消防安全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消防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被处罚的情形。

（四）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公司持有 TÜV NORD CERT GmbH 核发的证书号为 No. 44 111 161115-002 的《证书》，根据该认证证书，公司已经取得符合管理体系 IATF 16949:2016（2016-10-01，第一版）合格应用，范围是电感元器件的设计与制造，该认证证书的有效期自 2018 年 9 月 13 日至 2021 年 9 月 12 日止。

常州分公司持有 TÜV NORD CERT GmbH 核发的证书登记号 No. 44 111 161115-001 的《证书》，根据该认证证书，常州分公司已经取得符合管理体系 IATF 16949:2016（2016-10-01，第一版）合格应用，范围是电感元器件的设计与制造，该认证证书的有效期自 2018 年 9 月 2 日至 2021 年 9 月 1 日止。

2021 年 8 月 13 日，无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市场主体守法经营状况证明》载明：经查询行政处罚管理数据库，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8 月 9 日，未发现公司有受到无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的记录，也未发现公司有被列入经营管理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黑名单的记录。

2021 年 8 月 13 日，常州市武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载明：经查，常州分公司自 2018 年 6 月成立以来，在该局无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公司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五）劳动用工

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名册、劳动合同、社保缴纳记录及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公司有在册员工 310 人，参加社会保险人数为 303 名员工，另有 7 名退休返聘人员，按照法律规定无需缴纳社保；另，公司已为 302 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缺少 1 名公积金缴纳人数的原因系该员工刚入职纽科电子，上家离职单位为其缴纳了公积金；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纽科电子为其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公积金。

基于以上事实，公司实际控制人亦出具承诺：“若应有关部门要求或决定，无锡纽科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住房公积金、社会保险费或公司因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社会保险费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本人愿承担上述所有补缴金额、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赔偿责任，并放弃向公司追索的权利。”

2021 年 8 月 23 日，无锡市新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企业劳动保障守法情况的证明》载明：兹证明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8 月 6 日止，未发现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也未有因违法受到劳动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

2021 年 8 月 26 日，无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函》载明：经核查，公司系本中心辖区内企业，已在本中心办理了住房公积金开户登记。兹证明，自 2013 年 7 月 18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公司没有因违反公积金法规而受到本中心追缴、罚款或其他形式的行政处罚情形。

2021 年 8 月 12 日，常州市武进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载明：兹证明常州分公司自 2019 年 1 月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依法签订劳动合同，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与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1 年 8 月 12 日，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载明：常州分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9 日在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缴存登记，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常州分公司未有受到我中心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劳动争议，公司未在劳动用工、劳动保护及社会保险方面受到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综上，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公司确认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证明，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3）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4）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反劳动用工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5）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活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十九、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公司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过本所律师的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根据市场监督管理、安监、税务、社保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申报审计报告》，公司近 24 个月以来不存在违反工商管理、安全生产、质量技术监督、劳动和社会保障、税收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符合合法合规经营的挂牌条件。

（二）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涉诉基本情况

根据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说明并经过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人员住所地公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个人信用报告》，

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了中国证监会建立的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以及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其个人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重大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四）本所律师对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进行核查受到的限制

1. 本所律师出具的任何结论均基于上述公司、公司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作出的说明和承诺。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规范性文件等，中国目前并未建立统一可供查阅的信息公告系统，所以本所律师尚无法穷尽对上述涉诉所有情况。

二十、《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对《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作了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一、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的申请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挂牌的相关条件，本次挂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公司本次挂牌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后方可实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盈科（无锡）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纽科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盈科（无锡）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栾听达

栾听达

经办律师：

李小鹏

李小鹏

朱帆

朱帆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八日